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九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一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邱劍鳴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鄭家欣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陸月惠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資深社會工作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總幹事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委員尊重所有與會者，不要在其他人的發言期間「插嘴」，並在獲得主席示意後才發言，否則有關言論及多於兩次的發言可不被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 請各位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並沒限制委員不可提出跟進問題。倘若委員認為部門代表的回應不合理，甚或未有回應，則需提出跟進問題，要求其再作補充，又或要求去信相關部門；故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事實上，過往多個委員會主席均為勸喻委員不要濫用跟進問題，而非禁止使

用。

4. 邱玉麟先生表示，有關做法乃為解決現時經常有委員濫用「跟進問題」以作多於兩次發言的問題，故認為主席應主持公道。

5. 主席表示希望委員能善用兩次發言機會以表達意見及提出跟進問題，而部門代表亦應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6. 邱戊秀先生表示，會議期間經常有委員在他人發言時「插嘴」，導致會議未能暢順地進行，故希望主席留意有關情況。

7. 主席呼籲各位委員遵守有關發言次數的規則。

8. 主席報告，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9. 主席表示，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工作報告，他本人為其中一項合辦活動申請—「藝筴地」—的申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僱員。他已於會議前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相關活動。

10. 主席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 (8)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 (9) 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故請所有出席會議而毋須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有關合辦活動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此外，他會於討論相關議題時避席。

11. 劉偉章先生查詢，若上述議題未能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則將於何時處理有關申請。

12. 主席回應，若委員決定將上述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則將就議題選出臨時主席，由其主持有關議程，以便及時處理有關申請。

13. 邱玉麟先生同意將上述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及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有關議程。

14. 陳繼偉先生查詢哪些委員為「毋須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

15. 主席表示，根據利益申報表，何觀順先生、劉偉章先生、陳權軍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已就其中一個申請機構—西貢區社區中心—申報利益；故應由上述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決定是否把上述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次會議將處理九項合辦申請，當中涉及不同申請機構；惟至今只有四名委員申報利益，故請委員自行衡量應否就其家屬、助理等作申報，而她本人則毋須作任何申報。

17. 主席表示，利益申報表乃根據委員早前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遞交的資料而準備，委員亦可即場申報利益。

18. 陳權軍先生表示，不少委員與申請機構關係千絲萬縷，不論有否擔任職位亦可與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委員在機構中擔任顧問或其他名譽職位，大多不涉及任何利益；而委員作利益申報乃為尊重會議，其他地區亦有同類做法。他續表示，過往多屆區議會一直沿用現時的申報機制，惟現屆卻有委員不斷質疑，不明其居心何在。

20. 主席詢問除已申報的委員外，有否其他委員需要作申報。

21. 周賢明先生表示，目前應根據現有申報機制作利益申報；而他本人已遵照現有機制就其妻申報利益，故毋需再作申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將就申報機制相關事宜作檢討；倘若日後決定修訂現有申報機制，屆時或須再就其他家人申報利益。此外，不少委員均認識不同機構的負責人，此舉其實有助籌辦合辦活動。他認為委員毋須就此類關係而避席，惟若委員在機構內有實權，則不宜參與有關討論，故他本人毋須避席。此外，他同意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有關議程。

22. 李家良先生申報其妻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的執行委員。

23. 邱玉麟先生申報其妻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的副主席，並表示不確定自己有否擔任顧問，但並沒參與日常運作。

24.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悉總署現正就利益申報機制制訂指引；鑑於尚未有相關資料，故認同目前應根據現有申報機制處理，即若委員非執委、非受薪或沒有得到實際利益，便毋須申報。他續表示不明白部份自稱工程師的委員所作的發言，並應在要求其他委員申報利益時清楚指出其須作何種程度的申報，否則，委員將須就所有親屬申報利益。他續表示，其妻同為公務員，惟其擔任的職位與區議會的工作沒有關係；若按照部份委員的說法，則難以判斷應否申報。

2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常規已清楚界定委員須申報利益的項目而上屆亦已確定在處理申請撥款時，委員須就其本人、親屬及助理申報利益，故委員應遵守有關規則，不應為了目的而改變規則。此外，他認為委員可以投票方式來支持申請機構，毋須於機構內擔任職位，委員不應因獲申請機構邀請擔任職位而決定是否投票支持有關申請。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支持地區機構：部份委員選擇不擔任任何職位，而部份則選擇擔任名譽職位或實際參與的方式；兩者均為推動地區發展，故並無優劣之分。會議常規所訂立的利益申報機制亦已為委員提供渠道申報利益。他續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未來或會就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參與有關討論、表決及應否避席提供更詳細的指引；而現時則應為委員會決定。此外，剛才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有關討論時亦宜再次申報。

27. 方國珊女士對陸平才先生指桑罵槐、失實的說法表示遺憾。她認為主席因為其中一間申請機構的僱員而決定根據會議常規第11條另覓投票方法，及清楚表明不會參與有關計劃的做法，為以身作則的表現。她質疑部份委員何以認為毋須為其妻擔任機構的副主席申報利益，更出言批評其他委員按會議常規所作的發言。她續表示，只要地區團體所遞交的撥款申請合理，便會支持有關申請。此外，她認為副主席有責任為主席分擔職務，現因副主席缺席而須選出臨時主席，做法粗疏。

28.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把有關合辦活動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2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 (14)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及會議常規第 35 (3) 條，「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主席續請委員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以主持有關議程。
30. 邱戊秀先生提名莊元苓先生出任委員會臨時主席。張國強先生和議。
31. 主席詢問莊元苓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2. 莊元苓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3. 陸平才先生提名陳繼偉先生出任委員會臨時主席。
3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5.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自動當選為有關議程的臨時主席。
36.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1 條，主席應先裁決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有關議題發言，否則，有關委員沒有權利發言。由於剛才的討論已涉及該九項合辦申請，故有關發言已違反會議常規。
37. 主席回應，委員會將在討論有關議題前，決定他本人應否避席；若委員會認為他應避席，他將未能就其他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參與討論、表示及應否避席而作出裁決。
38. 成漢強先生認為主席毋須避席，惟不可參與有關討論。
39. 主席請秘書處根據會議常規，就委員會應於何時作出有關裁決作補充。
40. 秘書處劉丹女士回應，會議常規並沒指明不同情況下的處理方

法，惟由主席自行裁決其本人可否於有關討論中發言、投票或應否避席的做法並不合理。因此，她建議應由臨時主席在開始有關討論前，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發言、投票及應否避席。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表明會避席，故即使部份委員的發言對他構成壓力，亦應堅持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

42. 主席回應，陳繼偉先生剛才所提及的，為其他已申報利益的委員應否避席。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提名與被提名的委員或與申請機構的名譽會長屬同一政治團體，關係千絲萬縷；例如某些女性立法會議員經常在婦女會擔任名譽會長，又或與立法會議員助理相關。因此，她認為有關委員不應發言及提名。

44.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委員提及的會議常規第 11 條，實應為第 48(11)條。上述會議常規指明，若主席未能主持會議，則應由副主席負責；倘若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主持，便應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主持會議。由於委員或在進行有關討論時發現須再作申報，故應由當時主持會議的人負責裁決。他認為主席毋須在討論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推薦的九項申請時全程避席，而只需在討論主席有利益關係的該項申請時避席，因主席能就其餘八項合辦申請為委員提供補充資料，有助處理申請。他續表示，主席應否避席應由委員會決定，但仍會尊重主席的個人決定。

45. 邱玉麟先生表示，按照部份委員的說法，則區議員不應在本區居住或工作，故並不合理。他續表示，其妻於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擔任副主席為義務性質，既非受薪亦不涉及任何利益，故不明委員何以將其無限放大。

46. 主席總結，希望日後有機會再就上述事宜作詳細討論。

I. 通過會議記錄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34/14 號)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〇一四/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35/14 號)

49. 主席歡迎：

-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呂麗群女士
-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家欣女士

50.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呂麗群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51. 鍾錦麟先生表示，將軍澳部份樓宇將於未來數年達 30 年樓齡，為配合屋宇署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團屆時將進行採購及安排維修等工作。根據過往經驗，法團一般對進行採購及維修項目不太了解，故建議廉政公署可每年或隔年主動拜訪法團或業委會，為其提供相關資訊。

52.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查詢「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的參與學校數目，並讚賞廉政公署舉辦的互動話劇成效良好，出席的學生均十分投入。

53.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在安排屋苑維修時經常出現「圍標」的問題。雖然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意見，惟仍希望廉政公署能與警方商討有何解決措施。他續查詢現時是否已有法例規管「圍標」，並希望廉政公署能提供相關資訊。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社會對樓宇管理向來存有不少爭議，尤以樓宇維修為甚。由於部份積極的法團會在樓宇樓齡達 30 年之前，提早開展相關準備工作，故希望廉政公署能投放更多資源，主動為區內法

團及管理公司提供指引。社區關係處與執行處及防止貪污處的合作亦十分重要，若三者能互相配合，相信成效會更為顯著。此外，就剛才有關利益申報的討論，他希望廉政公署能在委員會作有關檢討時提供意見。

55. 劉偉章先生表示，最近有新聞提及「種票」，而鄉郊代表選舉即將舉行，市民往往不清楚何為主要住址，故希望廉政公署能加強有關宣傳。

56. 呂麗群女士作以下回應：

- 有關樓宇管理方面，廉政公署一直為不同持份者、監管部門及機構的合作伙伴，例如就政府推出「復安居計劃」及「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等，提出防貪意見；另亦會舉辦地區研討會、樓宇管理比賽等，以向市民提供相關資訊。
- 法團及居民可透過新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獲得更全面的資訊；廉政公署亦設諮詢服務及接受貪污舉報。
- 廉政公署獲《防止賄賂條例》賦予權力執法以打擊貪污。如「圍標」過程中涉及貪污賄賂，則屬廉政公署的執法範圍。市民如有疑問，可向廉政公署查詢；據報章報導，競爭事務委員會現正就《競爭條例》執法指引進行諮詢，市民亦可就打擊「圍標」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廉政公署於會後補充，如「圍標」過程中涉及刑事恐嚇，市民可聯絡警方跟進。]

- 廉政公署除為新成立或接到修葺令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外，亦會主動聯絡有需要的法團。法團如進行換屆、對維修或樓宇管理方面存有疑問，可向廉政公署查詢或要求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有關「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本學年約有七十多間中學參與計劃，數目有待提升，故將呼籲更多學校參與；而互動話劇則頗受學生歡迎，故未來會繼續推行。
- 至於鄉郊代表選舉，無論是原居村民或鄉村居民，均須留意法例要求，廉政公署會加強宣傳廉潔選舉，將向選民派發宣傳單張、播放電視廣告及安排流動車，以淺白的方式為市民介紹有關法例要求及解釋何為「種票」。

- 有關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一向有為政府部門就改善防貪機制給予意見；她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防貪處，以便提供相關建議。

57. 陳繼偉先生表示，部份有意參與鄉郊代表選舉的人士成立衛星組織，擔任非受薪的名譽會長及顧問，及舉辦盆菜宴等活動，但故意不申報利益；有關人士或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希望廉政公署能跟進上述情況。他亦希望廉政公署能加強宣傳防貪訊息。

58. 邱玉麟先生查詢，如有委員在大量小巴車身上刊登廣告，是否已屬超額宣傳；有關委員又應否在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時避席。

59. 陳權軍先生表示，參選人士故意不申報利益的情況不僅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出現，亦會於市區舉行的選舉發生。他續查詢可否就參選人士在參選前的送禮行為作投訴。

60. 李家良先生表示，觸犯法例與否應視乎情況而定，而非因人而異，故希望廉政公署代表能解答在哪些情況下會觸犯法例，例如以互助委員會名義舉辦盆菜宴是否觸犯法例。

61. 陸平才先生查詢，部份機構會邀請區議員一同舉辦慶節活動，向區內長者派發糉子、月餅等，則此類情況是否違法。此外，若區議員在選舉期間派發的刊物聲稱其過往曾舉辦免費或非常廉價的活動，又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62. 呂麗群女士作以下回應：

- 由廉政公署執行選舉有關的法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別於《防止賄賂條例》；參選人及選民均須遵守上述條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根據上述條例，送禮及提供食物、飲料等賄賂選民的行為均屬廉政公署的執法範圍，但必須建立證據證明有關行為的目的是為影響他人的投票意願。市民如有懷疑，可向廉政公署投訴。
- 有關選舉宣傳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指引會就不同選舉制訂選舉經費上限，參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指引。
- 廉政公署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在臨近選舉時為參選人及選

舉代理人提供相關指引及資料，同為區議員的參選人屆時可參閱有關資料。此外，參選人亦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如熱線電話、簡介會等，與廉政公署聯絡及提出查詢。

63. 方國珊女士建議廉政公署可提供有關樓宇維修、「圍標」、「非正價正做」等的指引，以免小業主蒙受損失。對於坊間流傳部份參選人於選舉期間舉辦盆菜宴及派利是，她希望廉政公署能積極宣傳，以免長者被蒙騙或被「拉選票」。她續感謝委員留意其宣傳刊物，並認為議員以個人資源刊登廣告的做法沒有問題。此外，她建議委員多出席廉政公署舉辦的講座。

64. 主席總結，日後可按需要邀請廉政公署代表就選舉舞弊或防貪等主題舉辦簡介會或研討會。此外，廉政公署計劃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舉辦以「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西貢區倡廉活動 2014/15，並邀請西貢區議會合辦上述活動。上述活動將以傳承為目標，鼓勵教師、家長及地區團體合作推動德育活動，培養青年人正面的價值觀和爭取他們支持反貪工作。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合辦上述活動。

6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廉政公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36/14 號)

66.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67. 陳權軍先生表示，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西貢區的人口較年輕，長者比例理應較低，惟虐待長者的個案卻有所增長；故他希望署方能檢視有關個案的發生地點及原因，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68. 邱戊秀先生表示，白沙灣區屬舊區，有不少長者居住，故建議署方在該區設立老人中心。他亦希望署方能多留意該區，以防發生家

庭慘劇。

69. 張國強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非牟利團體或警方往往較難處理及跟進涉及精神健康狀況欠佳人士的個案，故查詢署方如何與區內非牟利團體合作，協助有關人士。

70. 李家良先生認同西貢的長者設施並不足夠，故署方可考慮利用空置校舍，在白沙灣或蠔涌等設置長者中心，以供居於西貢的長者使用。此外，他認為虐老個案的實際數字應較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為多，故建議署方多加宣傳，以便長者了解自己的權益及懂得尋求協助。

71. 林咏然先生表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獨居者大多領取綜援，故其財政狀況不成問題；惟他們收集垃圾等行為及習慣有時會影響到鄰居。若此類獨居者並無自殺或暴力傾向，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均無計可施，而非牟利機構往往亦未能即時跟進。他建議署方在精神健康的範疇投放更多資源，以為有需要的獨居者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亦有助減少鄰里間的爭執及避免發生慘劇。

72. 吳雪山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社會福利署一般能迅速安排社工跟進虐老個案，惟擔心將軍澳南區現有的設施在三、四年後未能應付區內長者的需要，故希望署方能在該區設立更多老人中心及增設長者服務。他亦希望署方日後能提供更多有關資料，以便協助長者。

73. 周賢明先生讚賞署方在支援弱勢社羣及建立緊密地區協作網絡方面的工作，但希望其能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各協作網絡的延續性。此外，將軍澳南區現時只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即使未來將於康城設立長者鄰舍中心，仍不足以支援將軍澳南區的長者；故應按比例多建一間長者鄰舍中心。他續查詢有關「鄉村服務記錄資訊平台」的詳細資訊。

74.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文鳳玲女士表示，其任職的機構過往曾探訪居於西貢的長者，發現他們較少機會接收社區資訊，加上非牟利團體人手不足，導致他們往往無法得到適切的支援。因此，她認為一個地區性的網絡資訊平台將有助改善現時資訊過於散亂的情況，及解決資源錯配的問題。

75. 周賢明先生查詢署方就將軍澳南區和北區的精神健康服務有何臨時或長遠安排。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社會上有不少有需要人士正面對工作壓力、供樓、社會不公義等問題，過去一年將軍澳亦發生過不少家庭慘劇；故她建議署方做好教育工作，增加於屋邨及屋苑宣傳的次數，以減少悲劇發生。

77. 侯淑君女士作以下回應：

- 就虐待長者方面，西貢區在 2013 年有 17 宗虐老個案，雖然為數不多，惟有上升趨勢，故署方對此表示重視。現時的虐老個案以身體虐待為主，其餘則為精神虐待及財產侵吞；署方將就此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地區長者服務擬定針對性措施。
- 目前只有明愛及西貢區社區中心於西貢市中心設有中心為居於該區的長者提供長者服務；鑑於前者的地方不足，故署方現正積極為其尋找更大的地方，以便擴充服務。
- 署方已於將軍澳南區擬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預留地方規劃康復服務及安老服務設施。此外，署方已為將軍澳北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覓得地方，並將簽訂租約及進行裝修，屆時有望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多服務。至於將軍澳南區，署方現正考慮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安排租用臨時地方。事實上，18 區均面對難以為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尋找永久會址的問題，故希望在覓得永久會址後，委員能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就精神健康狀況欠佳人士的個案，署方早前與警方、精神科醫護人員、管理公司及非牟利團體等舉行座談會，研究如何處理及支援(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加強各界別的合作。鑑於《精神健康條例》只可強制對本身構成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的精神健康狀況欠佳人士接受住院治療，故署方希望能透過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接觸此類人士，勸喻他們及早接受治療。
- 社會福利署本年將重點宣傳鄰舍守望精神，現正與區內非牟利團體、物業管理公司探討籌組義工隊，以服務區內弱勢社群。
- 鑑於鄉郊地方的獨居長者往往難以到市區接受服務，故署方將透過「鄉村服務記錄資訊平台」整理現時過於凌散的資料，

以便妥善調配人手及資源。

- 署方現正資助西貢區的兩間地區長者中心，以便為低動機和隱蔽的長者提供服務。

78. 主席補充，剛才提及的將軍澳北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屬神託會，並將在翠林租借地方。他續總結委員會對上述兩間中心為本區提供服務表示支持。

IV. 續議事項

促請政府盡快緝拿兇徒保障市民安全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1-13 段)**

79. 委員備悉本會已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訴求。

8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房署全面檢討及完善西貢和將軍澳區內轄下所有屋邨、商舖及辦公室的無障礙設施，以確保設施真正切合有需要人士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4-17 段)**

81. 委員備悉本會已去信房屋署表達訴求。

8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南區興建休憩及文康設施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8-19 段)**

8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1-4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7/14 號)**

84.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85. 方國珊女士查詢計劃的最新報名情況。
86.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馬素玲女士回應指可向靈實查詢有關報名情況。
87. 主席請秘書處向靈實查詢計劃目前尚餘多少名額，並將有關回覆以電郵形式通知委員。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計劃為全港性，故若靈實應接不暇，則應盡早安排長者到區外其他參與計劃的診所報名。
89. 馬素玲女士回應，計劃現已全面開放予所有年滿 70 歲的合資格長者，全港有 9 間非政府機構、共 19 間診所參與，而政府已透過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派發宣傳單張。長者宜先到區內參與計劃的診所報名，但亦可按情況決定會否到區外相關診所報名。
90. 主席補充，靈實代表曾於上次會議指出，若長者認為輪候時間過長，可到區外其他參與計劃的診所尋求協助。

查詢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時間表及進展
(201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3-70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8/14 號)

91. 委員備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其「悠遊西九」單車服務所提供的資料。
92. 主席表示，委員亦可參閱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0/2012 號「改善新界新市鎮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的大埔先導計劃」及沙田區議會文件 TT 50/2013 號「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行性研究(初稿)」。此外，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及馬鞍山青年協會已於 2013 年年底至 2014 年年初舉辦「推廣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及沙田單車網絡巡迴展覽會」，以向區內市民推廣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試行計劃及沙田區單車網絡。
9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單車徑包含不少景點，吸引全港不少市民前來騎單車。大埔及沙田區均已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故將軍澳亦應盡快落實，以為區內居民及全港市民提供更多交通選擇。此外，上次會議曾提及會安排實地視察，惟至今尚未舉行。她續表

示，希望本委員會今年能優先討論上述計劃，並認為若區內家庭能使用有關設施，將有助消除家庭的不愉快，而社工及外展服務亦會較易接觸到有需要的家庭。

94. 陳權軍先生認為在推行有關系統前，應先評估單車徑的承載量，否則或導致單車徑上出現過多單車，增加意外風險。

95.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數據，將軍澳在七個月內約有四十多宗單車使用者受傷的個案。雖然大埔區和沙田區後發先至，比西貢區更早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但亦可參考他們的經驗；故建議向兩區查詢系統的效益及意外率，日後亦可考慮作實地視察。

96.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過往一向是要求政府負責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故若現決定自行尋找資源推行系統，則須由委員會同意。他希望秘書處能將剛才提及的文件連結以電郵形式發放予委員，以便委員會考慮會否自行推行系統。

97. 莊元苓先生對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表示支持，並希望能盡快在將軍澳推行。他續表示，「悠遊西九」單車計劃現由非牟利團體負責營運，惟考慮到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將陸續擴展至全港 18 區，且有一定商業價值，故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由牟利機構負責推行，以確保系統的持續性。

98. 主席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現正計劃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合辦一個以單車安全為主題的活動。他續請秘書處安排到西九文化區進行實地視察，並將在了解更多有關詳情後決定會否運用區議會的資源推行系統。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201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76-83 段)**

99.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就上述議題提供最新進展情況。

10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鄭松錦先生回應，教育局已在全港物色到兩所空置校舍及三幅全新土地以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其中包括位於將軍澳第 67 區及第 85 區的兩幅土地；並已在 3 月 31 日邀請團體就分配校舍及全新土地作為國際學校發展表達意向，任何有興趣及符合有關要求的團體均可表達意向，截止日期為 5 月 30 日。

至於上次會議有委員查詢將軍澳的兩幅土地可於何時開始使用，位於第 85 區的土地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以作私人停車場之用，其租約將於 2015 年年中屆滿；而位於第 67 區的土地則隨時可供使用。教育局在收集團體的辦學意向書後，便會開始校舍分配程序。

10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曾就教育局於將軍澳第 67 區發展國際學校諮詢居民意見，反應正面，故希望當局能盡快推行計劃。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3/14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84-106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9/14、40/14 及 41/14 號)

102. 委員備悉教育局、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及西貢區校長會的書面回覆。

103. 主席報告，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已透過電話回覆，表示目前已有個別學校提供校車服務至日出康城，而家長亦可於每年九月舉辦的「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況及報名方法等相關資料。

104.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根據由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提供的第 40/14 號文件，2012/13 學年本區小六學生共 2971 名，惟第 39/14 號文件卻指出教育局推算 2014/15 學年本區的 12 歲學齡人口數字將升至 3600 人，升幅並不合理。此外，第 40/14 號文件預計至 2018/19 學年，本區小六學生人數約為 2400 人，而第 39/14 號文件則推算屆時本區的 12 歲學齡人口數字為 4000 人，兩者相距 1600 人，故質疑哪份文件的數據較為可信。

105. 鄭松錦先生回應指他曾向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查詢其資料來源及推算方式，發現有關中一入學人口數據乃是根據教育局於 2012/13 學年向立法會呈交、有關該學年區內學校小一至小六入學人口的資料而推算出來。至於局方現時所提供的推算數字則是根據規劃署在 2013 年 3 月發布的《人口分佈推算 2013-2021》而定，故已包括 2012 年第 3 季已知悉的房屋發展建議的資料，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第 15/14 號文件亦曾提及上述推算方法。

10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於去年的非正式會議上提出由校長會提供的數據或未包括將軍澳南區的 13 個屋苑及屋邨的人口，導致出現偏差，並曾於過去兩次會議中就兩組數據的差別作查詢，故教育局應及早提供相關資料。他續表示，規劃時應一併考慮賣地情況，以免日後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

107.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教育局的回應，有關數據是以落成單位數目而推算出來；惟就觀察所得，將軍澳南區新落成的私人樓宇如峻滢、天晉等，大多烏燈黑火，估計多由投資者擁有。他續表示，第 39/14 號文件指出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 12 歲學齡人口將較 2015/16 學年的微跌 100 至 200 人，但同期全港人口的估算數字將大跌。此外，當局就 2018/19 學年所估算的數字達 4000 人，即有 500 人的升幅。他查詢何以當局的估算數字與全港性的估算數字有如此大的出入。

108. 方國珊女士認為教育局的估算數字低估了將軍澳南區的學童人口，而委員指現正入伙的峻滢多由投資者擁有的說法則為斷章取義。她續表示，以日出康城為例，現已有三萬居民入伙，其中約有三千人為適齡學童，故現時已出現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她認為當局應具備長遠目光，並對其只著重國際學校而不肯審批本地學校的做法表示極度遺憾。

109. 吳雪山先生申報，他為日出康城的前任區議員。他續表示，峻滢與日出康城位置相近，惟並不相關。日出康城的教育問題一直存在，當區居民亦十分關心其校網發展，故他會繼續為當區爭取興建學校。此外，他認同峻滢現正處於入伙階段，故「烏燈黑火」亦屬正常。

11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亦為日出康城的前任區議員。他續表示，委員會已於過去的會議上表示支持教育局在區內興建國際學校，故有關討論已完成。他對局方剛才指其中一幅土地須在 2015 年才能騰出表示關注，認為局方應跟進情況，甚或要求地政處提早使用土地，以吸引辦學團體盡早在該區辦學。此外，根據現時的制度，本區在短期內應未能興建新的中學，而教育局提供的數據亦反映小學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將維持至 2017/18 學年。因此，他認為當局目前應與區內學校保持聯絡，及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校資訊，以改善情況。

111. 主席總結，教育局應與校長會多溝通，以減少彼此間的張力；並希望當局日後能為委員會提供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07-108 段)

11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34-135 段)

113. 陸平才先生表示，剛才社會福利署的工作計劃未有提及此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故查詢中心的位置是否有變。

114. 主席回應，西貢區議會曾到怡明邨進行實地視察；該中心現正與房屋署處理租約事宜，稍後將開始提供服務。

115.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為當區區議員。根據上述實地視察，該中心佔地約 5000 平方呎，位置不變。他續感謝社會福利署及承辦機構路德會派員出席，為委員提供有關其日常運作及內部情況的資訊。

116. 主席表示，該中心與怡明邨有所分隔，相信較易為居民所接受。他續表示，委員會將保留此議題至下次會議，以便跟進。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76-177 段)

1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區內機構，惟在指定限期前未有區內團體申請成為有關計劃的本區地區夥伴機構。委員對此沒有意見。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36 -163 段)

118. 主席報告，就 2014 年健康城市聯盟大會，秘書處於會後收到申請機構經修改的計劃書，並已去信健康城市聯盟大會，向其推薦「友

善·長青 Ever Friendly Green (EFG)「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評審委員會現已完成審批及通過該份計劃書。此外，秘書處亦已去信職業安全健康局，向其推薦由彩明苑就「安全社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計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獲回覆指該份申請已獲通過。

119. 主席表示，接下來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臨時主席莊元荃先生主持有關議程，他本人並會避席。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201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64-166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42/14、43/14 及 44/14 號)

120. 臨時主席詢問除主席及利益申報表上列出的委員外，有否其他委員須就是項議題申報利益。

121. 陳繼偉先生表示，利益申報表上載列的資料較上次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會議的為少，故質疑是否有委員故意不申報利益，抑或是秘書處出錯。

[會後補註：SKDC(SSHSCC)文件第 44/14 號所載列的資料實際上較上次協調小組會議的文件(即該會議的附件二)更多，文件第 44/14 號包括了只屬委員會委員而並非協調小組成員的申報資料，亦新增了與兩項「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和一項「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有關的申報資料。]

122. 臨時主席回應，協調小組成員於小組會議上曾就申請項目的合辦機構申報利益，而是次會議提供的利益申報表則是按申請機構及委員早前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的相關資料而製定。

123. 陳繼偉先生表示，協調小組成員於小組會議上曾就多個申請項目申報利益，惟是次會議的利益申報表卻只列出其中一個申請項目的申報資料，故質疑何以有關委員毋須於是次會議作同樣申報。

124. 周賢明先生的發言如下：

- 他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遞交的利益申報表上已提及他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長者友善社區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數個委員會的副主席，而全港所有非政府資助機構均為該組織的會員。

- 他與西貢區校長會沒有直接關係，惟他為兩間幼兒學校擔任督導角色，兩間學校的校長或為該會的會員；而他擔任顧問的三間區內學校，分別為播道書院、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及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亦或與該會相關。
- 九項合辦申請當中不少為全區活動，而他在區內部份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的顧委會成員、播道會的非受薪董事及播道會總部的總主任(受薪)，或與部份申請有關。
- 根據上述利益申報，他申請避席。

125.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的前身為西貢婦女會，而他的母親及大姊應為西貢婦女會的始創人，故現作出申報。

126. 成漢強先生表示，其妻曾於西貢婦女會擔任職位，而他亦未能確定自己過往擔任過的所有職位；故他決定避席，以表清白。

127. 臨時主席表示，前任與現任議員及其親友參與社區服務均為無償，並往往要「出錢出力」，故申報利益方面向來靠議員自律。他續請秘書就小組會議上的申報情況作補充。

128. 秘書補充，小組會議上提供的利益申報表是按申請機構及小組成員早前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的相關資料而製定，表上列出主席及劉偉章先生的申報資料，而二人亦有於會議上再作口頭申報。此外，周賢明先生亦於會議上就部份合辦申請的合辦機構—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申報利益。至於是次會議提供的利益申報表則是按申請機構及委員早前提交的相關資料而製定。如有遺漏，委員可即時作申報，以作記錄之用。

129. 陳權軍先生決定避席。

130. 劉偉章先生申報他為西貢區社區中心的副主席，並查詢應否避席。

131. 臨時主席請毋須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以下委員，包括何觀順先生、劉偉章先生、陳權軍先生、成漢強先生等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於是項議題發言、參與表決及應否避席。

132. 李家良先生申報其妻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的執行委員，故不會參與是次表決。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能參與表決，而臨時主席則應就有關委員可否參與有關討論而進行表決。她認為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表決留在席間，將會對其他委員造成壓力，故應先避席；並希望能作記名投票。她續歡迎更多委員就延後利益等作申報。

134. 邱玉麟先生重申太太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的副主席，屬義務性質。他決定不會參與有關討論。他認為要求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表決時避席的做法不恰當，委員應以平常心處理。

135. 何觀順先生表示，秘書處於利益申報表上已載列其擔任西貢區社區中心副會長的資料，而他既非受薪，亦不會涉及機構的日常運作，與機構間亦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136.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盡快記名表決。他續表示，秘書處理應及時更新利益申報表上的資料，以便市民於網上查看。

137. 張國強先生認為應盡快就各個合辦申請進行討論，而有關申報機制的檢討則應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處理。他續請秘書處點算人數，若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便應宣布流會。

138. 秘書處劉丹女士澄清，委員有責任適時向秘書處提供最新的利益申報資料，而秘書處的角色則為負責將委員遞交的資料準備相關文件。

139. 李家良先生認同秘書處的回應，並表示若過往未曾提供有關申報資料，將盡快後補文件。他續表示，鑑於有委員認為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如在進行表決期間留在席上將對其造成壓力，他決定避席。

140. 邱玉麟先生決定避席。

141.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點算人數。

142. 何觀順先生決定避席。

143.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召喚會議室外的委員回到席上，以便繼續會議。

144. 張國強先生查詢該九項合辦申請是否必須由本委員會通過合辦，才能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如是，則應呼籲避席的委員回到會議室，以免因流會而影響到申請機構。

145.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在非牟利團體中擔任顧問或名譽職位，均為對社會有承擔的表現，而非為了利益。他續請委員就已申報利益的委員應否避席進行討論。

146. 方國珊女士對大量委員在現場才申報利益表示遺憾，並認為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對毋須申報利益的委員作出批評屬本末倒置。她續表示，用以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區議會撥款，即為公帑，並非由委員自行捐贈。現時 18 區區議會均關注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故委員應自行申報利益，而秘書處在準備相關會議文件時亦應確保文件的準確性。

147.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相信自己「身家清白」，毋須申報任何利益，故有足夠理由繼續開會；惟會議室內連他本人在內只有七名委員，可見已出現問題。他對部份委員浪費議會時間表示不屑，故表示離席抗議。

148.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向來運作良好，並未出現問題。他支持委員因對新的申報機制感到不清晰而決定避席的做法，但認為此舉並不表示委員與機構有利益輸送關係。秘書處現正就如何改善利益申報機制準備文件，希望委員能於下周二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取得共識。他續表示，若不足會議法定人數，則請臨時主席裁決是否繼續進行會議。

149. 林咏然先生查詢該九項合辦申請可否直接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並表示不希望因此延誤申請機構舉辦的活動。

150. 臨時主席表示，為避免流會，或可考慮先擱置是項議題，並就其他議題繼續進行會議。

15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本人當日為大家設想，曾提出動議，建議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相關討論時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可在席；惟動議未獲通過，故委員現在應承擔後果，流會是大家造成，當日

如接受他本人的動議，只是有利益輸送、或懷疑有利益輸送、或有利益申報，總而言之在利益申報表上有名，就不要投票發言，可以在席，但大家一致封殺他這個合情合理的動議。他續表示已流會，毋須再作討論。

152. 臨時主席澄清，由於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尚未超過 15 分鐘，故並沒有流會。

153. 吳仕福先生表示，臨時主席剛才已請秘書處召喚委員重新回到會議室，故認為可繼續進行會議。

154. 張國強先生認為不應因制度上的問題而導致未能及時處理該九項合辦申請，故認同應呼籲避席的委員回到會議室，以便繼續進行會議。

155. 鍾錦麟先生表示尊重委員按會議常規的相關條例申報利益，並請臨時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應否避席，以便繼續進行會議。他續查詢，若進行表決的委員人數不足一半，則有關表決是否有效；並希望能及時處理該九項合辦申請。

156. 吳仕福先生表示，臨時主席未有宣布流會，而避席的委員現時亦已回到會議室，故若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則應繼續進行會議。此外，他認為應由主席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而主席已作申報的合辦申請項目，則應由臨時主席負責。他續表示，西貢區議會向來有議員於不同機構擔任名譽職位，從未被指有利益輸送關係，故希望委員不要矯枉過正。

157. 臨時主席表示，從政人士必須有政治承擔，並請委員一同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時可否發言、表決及應否避席。

158. 主席認為應由臨時主席繼續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

159. 臨時主席建議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時不可發言、表決及毋須避席，並詢問委員是否願意一同承擔後果。

160.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應就委員會的決定一同承擔後果；而現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故應繼續進行會議。

161. 臨時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工作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5 月 12 日舉行。協調小組於上述會議內原則上通過其中九項合辦活動申請，並就相關撥款申請內的建議審批款額提出修訂建議，而各項修訂建議亦已載列於工作報告內。秘書處已根據有關修訂建議，重新檢視該九份撥款申請表，並向個別申請機構轉達協調小組就計劃內容提出的建議。其中，就「慢捕人生@愛。慢。遊」撥款申請表內的「慢。捕人生巡禮一流動展覽」，申請機構已知悉協調小組建議以街站形式作展覽，惟表示希望保留以巡迴車的方式舉行展覽。除上述九項合辦活動申請外，協調小組現正就「2015 鄰舍第一計劃」向申請機構了解更多計劃詳情。協調小組或再召開會議，或直接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處理該項合辦申請。

162. 臨時主席續表示，2014/15 年度用於資助伙伴計劃項目的西貢區議會預留撥款為 210 萬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由 2013/14 年度帶往 2014/15 年度的撥款共 915,483.75 元。此外，西貢區議會早前已透過傳閱方式通過批撥 190,970 元予「共建快樂豐足社區 2014 之西貢篇」。根據上述資料，伙伴計劃的預留撥款尚餘 993,546.25 元。上述九項獲協調小組原則上通過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868,792.69 元。協調小組已就各個申請作詳細討論，仔細考慮各個申請項目，並就建議審批額作調減。倘若把日後經修訂的「2015 鄰舍第一計劃」的建議審批額計算在內，則預計將超額批撥不多於 5 萬元。協調小組建議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並留待委員會就此建議作最終決定。

163. 張國強先生對上述九項合辦申請表示支持。就「慢捕人生@愛。慢。遊」的申請，他認為若申請機構願意自行支付巡迴車的相關開支，便不成問題。

16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毋須申報利益，並贊成將上述九項合辦申請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165. 林咏然先生同意通過上述九項合辦申請。

166.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慢捕人生@愛。慢。遊」的申請，協調小組於上次會議的建議為就巡迴車的相關項目資助不多於五成，及請申請機構考慮改以街站形式作展覽。倘若現因申請機構沒有作出修訂而完全不資助相關項目，將影響整個計劃的宣傳。

167. 臨時主席表示，協調小組於上次會議並未規定申請機構必須改以街站形式作展覽；而申請機構亦表示接受有關撥款建議。

16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臨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合辦上述九項活動項目，並把相關撥款申請推薦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16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剛才決定避席，後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回到會議室。他續對上述表決表示棄權。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7/14 號)**

170.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連接處擬建有蓋行人通道最新發展的書面回覆。

17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以便繼續跟進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連接處有數米範圍未有上蓋覆蓋等事宜。

VI. 審批活動申請

(SKDC(SSHSCC)文件第 44/14、45/14 及 46/14 號)

合辦活動申請：幼兒安·樂·居—社區護幼防跌計劃

172. 主席歡迎：

-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資深社會工作員 陸月惠女士

173.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資深社會工作員陸月惠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174. 由於沒有提問，主席請代表先行離席，以便委員商議是否合辦是項計劃。

175.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合辦活動申請：社區關懷健康講座

176. 主席歡迎：

-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總幹事 胡雪蓮女士

177.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總幹事胡雪蓮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178.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補充，醫護人員可透過上述計劃將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訊息帶給市民。

179. 由於沒有提問，主席請代表暫時離席，以便委員商議是否合辦是項計劃。

180. 主席表示，剛才已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的委員毋須避席，惟不可參與有關討論及表決。

181.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毋須申報利益的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婦女就業展能 盡享妍活精彩」計劃

18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去信區內婦女及綜合服務團體，並於會議前收到一份撥款申請。

183. 胡雪蓮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184.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機構應盡量在申請表格上列出舉行探訪活動及嘉許禮的地點；同時亦請申請機構就「社區關懷健康講座」的合辦申請提供舉辦講座的地點，以便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185. 由於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代表先行離席，以便委員商議是否通過是項申請。

186.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毋須申報利益的委員同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87. 為靈活處理申請機構的更改資料申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副主席就此項申請審批非重大的更改資料申請。

VII. 其他事項

國際復康日 2014

188.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今年繼續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西貢區議會已於 5 月 12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國際復康日 2014 的各項活動的初步擬定舉行日期為：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20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 殘疾人士免費使用文康設施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 2014 年國際復康日開幕禮暨『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及十八區《公約》問答比賽：20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

189. 主席續表示，鑑於海洋公園今年開放兩天進行同樂日及增加免費門票的數目，故將設兩天海洋公園同樂日。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已於 4 月的會議上抽籤決定各區的入場日期，而西貢區的入場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19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向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就 11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的海洋公園同樂日申請 400 張入場券。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4

191.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4-15 年度向各區議會提供四萬元撥款，用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符合下列任何一個主題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有關主題包括「高處工作安全」、「用電安全」、「裝修維修工作安全」、「工作壓力管理」及「飲食業職安健」。

19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及財政預算，供委員會轄下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揀選，然後由委員會推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第二屆「創新績。PB 跑」

193. 主席表示，力行社擬於今年九月在將軍澳區舉辦第二屆「創新績。PB 跑」，並邀請本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活動計劃以將軍澳運動場為起點及終點進行長跑活動，分為三公里及十公里賽事。

19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VIII. 下次開會日期

195.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9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1 時 5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